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成教体发〔2021〕78号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成武县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 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县直各有关学校、各民办学校：

现将《成武县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8月6日



成武县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成武县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根据《菏泽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菏教基字〔2021〕4 号）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严格按照施教区范围招生。县教体局根据目前我县城市发展和学校建设情况以及居民小区分布、适龄人口变化、解决大班额等因素，对城区公办学校原定施教区范围进行了调整，各学区也要根据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及分布情况、学校规模及办学条件，科学调整本辖区学校的施教区范围。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划定的施教区范围招生，确保施教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能够相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遵循相对就近原则，面向全县招生。

(二) 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的笔试、面试、面谈、考察、评测等方式选拔学生或把考试、竞赛、培训经历或证书证明等作为入学门槛和招生依据。

(三) 推行“一网通办”“阳光招生”。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招生“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教办字〔2021〕3号）要求，通过大数据赋能，推动招生服务效能转变，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今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统一使用《菏泽市（成武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除特殊情况外，入学报名全部推行“一网通办”、“阳光招生”。（平台登录方式见附件1）

三、施教区划分

(一) 小学

1. 农村小学

农村小学由所属学区划分，施教区范围一般为其所服务的行政村，要确保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都有明确的就读学校。

2. 城区小学

成武县第一实验小学：通乐路以西、振兴街以北、永顺路以东、伯乐大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第二实验小学：永顺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仪凤路

以东、先农坛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郜城第一实验小学：湖心路以西、文亭街以北、千里马路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郜城第二实验小学：永顺路-莲池街-会文路以西、文亭街以北、湖心路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滨湖大街北侧恒大御峰小区、文亭国际小区。

成武县郜城第三实验小学：乐成河以西、古城街-会文路-莲池街以北、永顺路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滨湖大街北侧宋庄行政村。

成武县郜城第四实验小学：永昌路以西、堤口街以北、通乐路-古城街-乐成河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郜城第五实验小学：通乐路以西、伯乐大街以北、永顺路以东、文亭街-会文路-古城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郜城第六实验小学（程堤口小学）：永昌路以西、先农坛街以北、通乐路以东、堤口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郜城第七实验小学：千里马路以西、文亭街以北、迎宾大道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伯乐实验学校：永昌路以西、振兴街以北、通乐路以东、伯乐大街以南的区域；永昌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永顺路

以东、振兴街以南的区域。

文亭学区南隅小学、南堤小学：永顺路以西、先农坛街以北、仪凤路以东、文亭街以南的区域。

文亭学区前堤小学：迎宾大道以西、伯乐大街以北、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

开发区学区达驰实验小学：小清河路-伯乐大街-千佛山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永昌路以东、趵突泉路以南的区域；千佛山路以西、定远路以北、永昌路以东、大明湖路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自齐实验学校（公办生）：小清河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千佛山路以东、伯乐大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江河实验学校（公办生）：迎宾大道以西、伯乐大街以北、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

文亭学区、永昌学区和开发区学区负责划定以上学校施教区范围以外的本辖区小学的施教区范围。

文亭街道办事处小桥行政村、胡庄行政村的适龄儿童依据拆迁协议和租房协议在租住地就近入学。

（二）初中

1. 农村初中

农村初中的施教区为其所属学区的管辖范围，各学区要确保本辖区的所有适龄少年都有明确的就读学校。

2. 城区初中

成武县实验中学：原开发区行政辖区文亭街以南的区域；永昌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通乐路以东、伯乐大街以南的区域。

文亭学区文亭一中：文亭学区管辖范围（文亭街道办事处行政辖区）。

永昌学区永昌中学：永昌街道办事处伯乐大街以北的行政辖区；原开发区行政辖区文亭街以北的区域。

永昌学区振兴中学：永昌街道办事处通乐路以西、伯乐大街以南的行政辖区。

永昌学区郜鼎中学：永昌街道办事处除永昌中学、振兴中学施教区以外的行政辖区。

成武县自齐实验学校（公办生）：小清河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千佛山路以东、伯乐大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江河实验学校（公办生）：迎宾大道以西、伯乐大街以北、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

四、入学条件

（一）小学一年级：2021年8月31日之前年满6周岁成武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初中一年级：持有成武县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二）申请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入学的，依据适龄儿童、少年

户籍地址就近入学。申请在城区公办中小学入学的，根据施教区学校的招生计划，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先后顺序为：

1. 双证齐全（在施教区既有户籍又有住宅性房产）者；优抚对象子女。

户籍：适龄儿童的户籍必须在施教区范围内，且与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一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需与房产一致。**房产：**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施教区范围内有住宅性房产，除拆迁协议外，房产须经住建部门验收且实际入住。

优抚对象子女：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疫情防控一线受表彰医护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

2. 仅有住宅性房产者。

房产：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施教区范围内有住宅性房产，房产须经住建部门验收且实际入住。**户籍：**适龄儿童的户籍与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一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需与房产一致。

3. 进城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在城区有固定住所但无城区户籍的外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在城区有固定住所、有较为稳定工作但无城区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综上，按照入学资格先后顺序，若施教区学校招生计划已满，后序适龄儿童少年由县教体局、学区、学校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三）有关证明材料。

本地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监护人房产证或回迁协议或购房合同及实际入住证明。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疫情防控一线受表彰医护人员子女：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军官证、单位证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疫情防控表彰文件；居住证明。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组织部门证明；居住证明。

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居住证；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满一年的劳动合同（须经人社部门认定）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监护人满一年的营业执照、纳税材料（依规免税的除外）。

五、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一) 参与义务教育招生的民办学校，必须是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成立、具有《办学许可证》、具备招生条件的学校。

(二) 民办学校的名称、法人代表、办学地点、招生计划、收费标准以及招生简章等，须经县教体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三) 民办学校应优先招收附近的学生，仍有空余学位的可面向全县招生。要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录取学生，招生计划完成应立即停止报名。

六、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成武县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时间为 8 月 12 日至 8 月 24 日，分为网上报名、材料审核、网上录取三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 (8 月 12 日 8:30-8 月 15 日 18:00)

网上报名注册时必须如实填写符合入学条件的报名信息并上传真实证明材料，每名适龄儿童、少年网上报名时只准选择县内一所学校报名，操作流程另行发布。届时，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可以选择在平台自主注册报名并上传证明材料，也可携带证明材料到符合报名条件的施教区学校咨询报名，由学校指导、帮助上传报名信息。

(二) 材料审核 (8 月 16 日-8 月 20 日)

学区、学校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进行报名信息初审，凡是审核合格的，不再要求另外上传证明材料。审核不合格的，学校通

过平台向学生家长发送补充上传证明材料的通知，学生家长务于8月17日18:00前在平台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无法通过平台上传的，需按时将相关纸质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送至符合入学条件的施教区学校现场审核。8月18日-20日，学区、学校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组织复审，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家庭务必安排家中留人。

（三）网上录取（8月21日-8月23日）

1. 录取（8月21日）。学区、学校根据入学条件按照入学资格先后顺序分批次录取，录取结果通过平台通知学生家长。已被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其他学校的招生录取。

2. 调剂（8月22日）。因施教区学校招生计划已满，后序适龄儿童少年由县教体局、学区、学校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招生人数不足计划的其他学校，不服从调剂的学生原则上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入学。

3. 补录（8月23日）。错过招生报名时间或未按文件要求选择就读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务必于8月23日18:00前到原户籍地所属学区补报名，由学区安排就读学校并将学生信息上传平台备案。

各学校于8月24日公示最终招生录取结果，并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七、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各学区、招生学校要积极会同当地残联做好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前登记工作，全面掌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和残疾情况，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安排入学，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整体工作统一部署，实行“零拒绝”“全覆盖”，切实保障所有具有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各学区、学校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将保障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纳入控辍保学工作。要准确把握留守儿童信息，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要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统筹安排入学。

（三）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

各学区、学校要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特别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控辍保学工作，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对于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当地镇（街道）政府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

（四）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

对现役军人、烈士、因病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按照《菏泽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菏政联〔2012〕1号）规定优先办理入学手续；对新冠肺炎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参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执行；对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转发〈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文件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菏公通〔2019〕102号）规定优先办理入学手续；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按规定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八、工作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

县教体局专门成立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各学区、学校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落实有关招生政策。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和省、市招生入学工作各项政策，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确保教育公平。

（二）严格责任追究

县教体局将建立完善违规违纪监督举报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并取消学校

当年获得的县级荣誉称号及各种评优评先资格。对于民办学校，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三）严格控制班额

各学校要确保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不再反弹，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的标准规划分班。要持续加强资源建设，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工作基础。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期间，县教体局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接受广大群众举报和监督。

举报电话：8622093、8989012

举报邮箱：cwxjcjy01@163.com

附件：

1. 菏泽市（成武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登录方式
2. 成武县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服务电话
3. 成武县 2021 年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样本）
4.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附件 1

菏泽市（成武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服务平台登录方式

（平台 2021 年 8 月 12 日 8:30 正式开通）

方式一：微信公众号搜索【菏泽教育】，点击【招生平台】，进入菏泽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点击【报名入口】，选择【成武县】，进入系统，点击报名。

方式二：手机下载安装“爱山东”APP，注册登录完成实名认证，打开首页，左上角位置信息选择【菏泽市-市本级】，选择完成后，下拉找到【学生教育】，点击【成武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点击报名。

方式三：手机下载安装“爱山东”APP，注册登录完成实名认证，打开首页，点击进入【扫一扫】功能，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成武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点击报名。



爱山东扫一扫

成武县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电话

单位	联系人 1	服务电话	联系人 2	服务电话
成武县第一实验小学	闫老师(小学)	18462378111	王老师(小学)	18853095559
成武县第二实验小学	张老师(小学)	18853095511	侯老师(小学)	18853095522
成武县郜城第一实验小学	李老师(小学)	19511520399	徐老师(小学)	13573078199
成武县郜城第二实验小学	马老师(小学)	13853086273	李老师(小学)	18463963738
成武县郜城第三实验小学	陈老师(小学)	18254080518	蔡老师(小学)	15553016111
成武县郜城第四实验小学	马老师(小学)	18454060117	孙老师(小学)	13854038918
成武县郜城第五实验小学	赵老师(小学)	18853095551	单老师(小学)	15376942618
成武县郜城第六实验小学	张老师(小学)	0530-8989012	常老师(小学)	0530-8601182
成武县郜城第七实验小学	张老师(小学)	0530-8989012	常老师(小学)	0530-8601182
成武伯乐实验学校	王老师(小学)	15552392888		
成武县实验中学	郭老师(中学)	18661510261	蔡老师(中学)	18661510234
永昌学区中心中学	艾老师(中学)	15965867317		
永昌学区振兴中学	邓老师(中学)	0530-8808802		
永昌学区郜鼎中学	宋老师(中学)	0530-8799060		
永昌学区	宋老师(小学)	13869758291		
文亨学区	李老师(小学)	15376124011	史老师(文亨街道办初级中学)	15005301886
开发区学区	董老师(小学)	13853030776		
九女学区	宋老师(小学)	13655402272	刘老师(九女集镇初级中学)	15854050607
智楼学区	樊老师(小学)	15506421966	樊老师(九女集镇智楼中学)	15726014588
天宫学区	宋老师(小学)	15063490708	宋老师(天宫庙镇初级中学)	15725401678
康集学区	岳老师(小学)	13954086698	邵老师(天宫庙镇康集中学)	18661507565
孙寺学区	艾老师(小学)	13953016049	张老师(孙寺镇初级中学)	15169767299
苟村学区	张老师(小学)	13583040846	单老师(苟村集镇初级中学)	13869720692
白浮学区	程老师(小学)	15020512966	朱老师(白浮图镇初级中学)	15254020346
孙庙学区	梁老师(小学)	13561370538	朱老师(白浮图镇孙庙中学)	13774987785
张楼学区	张老师(小学)	15506617891	张老师(张楼镇初级中学)	18305308833
田集学区	王老师(小学)	15965868637	刘老师(大田集镇初级中学)	18366050677
桃花学区	刘老师(小学)	15990958341	田老师(大田集镇桃花中学)	13184063625
党集学区	王老师(小学)	18816080699	杨老师(党集镇初级中学)	13695305648
汶上学区	张老师(小学)	13225308989	李老师(汶上集镇初级中学)	18865001103
宝峰学区	董老师(小学)	18854000066	陶老师(汶上集镇宝峰中学)	15020195791
南鲁学区	鲍老师(小学)	13953032219	王老师(南鲁集镇初级中学)	15098399581
伯乐学区	李老师(小学)	13563882243	单老师(伯乐集镇初级中学)	17853021089
成武县高远中学	宋老师(中学)	18553075099	朱老师(中学)	18553069822
成武现代学校	张老师(中学)	18865305278	赵老师(中学)	18865305077
山东水发实验学校	侯老师(小学)	0530-6117288	宗老师(中学)	17753031188
成武文亨实验学校	杨老师(小学)	15725701316	徐老师(中学)	13953036566
成武县宏桥学校	李老师(小学)	15764065553	李老师(中学)	13225301689
成武县北辰实验学校	王老师(小学)	15265022492	石老师(中学)	15065403505
成武县蓝水湾实验学校	时老师(小学)	18905302179	闫老师(中学)	17660309998
成武县佳合双语学校	袁老师(中学)	18264040900	裴老师(中学)	17362275222
成武县王集学校	张老师(小学)	18405306060	范老师(中学)	19853066389
成武县启慧学校	申老师(小学)	18369150111	韩老师(中学)	19861076898
成武县江河实验学校	王浩(小学)	18058811191	刘桂瑜(中学)	15052636069
成武县自齐实验学校	邵林杰(小学)	17861712229	邵林杰(中学)	17861712229

附件 3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编号：

_____（监护人姓名）的被监护人_____（适龄儿童少年姓名），性别___，于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现通知于___月___日前到_____（学校）办理小学/初中入学手续，来时请携带本通知书、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监护人签字：_____学区/学校（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骑 缝 章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存根）

编号：

_____（监护人姓名）的被监护人_____（适龄儿童少年姓名），性别___，于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现通知于___月___日前到_____（学校）办理小学/初中入学手续，来时请携带本通知书、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监护人签字：_____学区/学校（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